

开走自己被法院扣的车, 获刑六个月

“老赖”囧事不断: 公积金、支付宝被限制 提醒: 入黑名单, 在单位的职务可能不保

● 本期主题: “老赖”之囧

急着要乘飞机、高铁外出谈生意, 才得知自己被列入了老赖黑名单, 哪儿也去不了。如此囧事, 让不少“老赖”觉得颜面尽失。为了让“老赖”们履行执行义务, 法院也是绞尽脑汁出奇招, 比如定制手机彩铃、限制支付宝, 大街小巷晒黑名单……今天, 记者专门扒了下“老赖”们的奇葩事, 让大家能以此为鉴。

■ 记者 杨昱 魏灿 通讯员 杨柳 饶群 张宇 实习生 孙玲芝

案例1 将被扣在法院的小车开走, 男子获刑六个月

因逾期未还清欠款22万多元, 刘某夫妇的车被浏阳法院扣押, 被停置于法院地下停车场内。然而, 在没得到法院执行局允许的情况下, 他使用备用钥匙将车开走。浏阳法院以非法处置扣押财产罪, 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六个月。

一场合伙纠纷, 刘某被浏阳法院判决按时还清债务。然而, 期限已到, 刘某却无动静。对此, 法院执

行局依法扣押了其一辆现代牌小轿车。2016年12月26日, 刘某未经执行局办案人员许可, 使用自己的备用钥匙, 私自将被扣押的小车开走。

法院执行局办案人员发现被扣押小车失踪后立即报警, 刘某因涉嫌非法处置扣押财物被警方传唤到案。

检察机关以涉嫌非法处置扣押财产罪提起公诉。2017年6月12日, 浏阳

市人民法院对该案进行了公开审理, 以非法处置扣押财产罪, 一审判处刘某有期徒刑六个月。

“因为不懂法, 犯下这么大的错。”被告席上的刘某泪流满面, 悔恨不已。他坦言, 知道把车开走不妥, 以为今后把债务还清就没事了, 这才酿成了大错。



下“狠招”

法院那些制服“老赖”的奇招妙想

因为欠钱不还, “老赖”被法院限制了高消费, 不能坐飞机、高铁等交通工具, 不能入星级以上宾馆、酒店, 就连买房、买车、旅游等都被限制, 如同是“四面楚歌”。然而, 一些“老赖”仍是充耳不闻。为了让其就范, 法院也是绞尽脑汁, 如在商业广场上晒黑名单、发布征集悬赏, 甚至还有点对点定制彩铃的, 以及划批其支付宝的。

2016年10月31日, 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在城市中心黄兴南路步行街黄兴广场承办“失信黑榜发布暨执行兑现活动”, 现场大屏幕滚动播出的老赖黑名单, 吸引了大量市民驻足观看, 吓得一些老赖忙着还清债务。

记者从网上整理得知, 一些法院在技术层面也是下了苦功。河南登封法院近日就在限制“老赖”的通信上做研究, 只要有人拨通了“老赖”的电话, 就会出现一则彩铃: “你拨打的机主已被发布为失信被执行人, 请督促其尽快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此外, 在2016年“双11”期间, 不少“老赖”将支付宝的钱包充足, 准备疯狂购物。然而, 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法院执行法官来了个“狠招”, 通过支付宝来追“老赖”, 仅11月10日一天, 就有27个“老赖”的支付宝、余额宝账户资金50余万元被法院冻结。

案例2 镇政府不协助执行, 被法院罚款10万元

煤矿欠他人一百多万元迟迟不给, 法院要求涟源市某镇政府协助提取应付给煤矿的资金170余万元, 镇政府迟迟不履行协助义务, 该案一直没能执行到位。近日, 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法院对拒不履行协助义务的涟源市某镇人民政府作出了罚款10万元的决定书, 法院执行干警扣划了相关款项, 申请人成功拿到了执行款, 罚款也执行到位。这是邵阳大祥区人民法院首次因拒不履行协助义务向政府开出“罚单”。

今年1月10日, 大祥区人民法院立案执行的申请人朱某与被执行人涟源市某煤矿、周某某合同纠纷一案, 系因长期未能执行到位, 由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 指定大祥区人民法院执行该案。大祥区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查明, 涟源市人民法院已于2015年2月冻结了涟源市某镇政府应付给该煤矿的关停奖补金170余万元。大祥区人民法院遂于今年2月向该镇镇政府送达了执行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 要求

其在2月19日前协助提取被执行人的奖补资金104万余元, 直至4月底该镇镇政府仍未履行协助义务, 导致该案无法执行到位。

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执行裁定, 从镇政府的账号扣划了本案的执行标的款104万余元, 同时依照《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 对其拒不履行协助义务的“任性”行为作出了罚款10万元的决定, 并已扣划到位。目前, 申请人朱某已领取了104万余元执行款。

律师说法

被列入老赖黑名单, 在单位的职务可能不保

诚信是立人之本, “老赖”之举又会带来哪些恶性循环? 对此, 湖南万和联合律师事务所李健律师表示, 一旦被列入了老赖黑名单, 单位的高级职务都可能不保。

李健说, 依据相关法规,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人民法院应当将失信情况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人民法院应当将失信情况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因此有关部门收到通报后, 也可以依据自己的职权或是劳动合同约定, 依法对被失信人采取降职在内的相关措施。

同时, 李健还强调, 被纳入失信

被执行人名单的期限一般为二年。对以暴力、威胁方法妨碍、抗拒执行情节严重或具有多项失信行为的, 可以延长一年至三年。期限届满, 将面临行政拘留, 或是判刑, 拒不执行判决最高可判三年。

李健律师指出, 目前失信名单中逐渐出现了90后的苗头, 如此低龄的老赖产生是整个社会需要警醒的。尤其金融放贷机构更需要自省自查, 在追求业务增长过程中, 应当加强和提高对低龄借贷人的审查, 低龄化的借贷人因为欠缺理性的消费观和稳定的收入来源, 本身就很容易触发违约欠账, 步入法律的困境。“所以, 在源头放贷时就应该做到慎重和节制, 否则必将助推社会矛盾的增长, 害人害己。”

案例3 合伙包工程欠钱不还, 法院依法提取住房公积金

合伙包工程, 欠下合伙人十多万元, 拖欠了几年还没偿还, 而被执行人虽然有固定工作, 但每个月仅有二千多元。法院在调查中意外发现被执行人邓某有数万元的住房公积金。近日, 益阳安化县人民法院依法提取了“老赖”邓某的住房公积金124436元, 至此五年积案圆满结清。

卢某与邓某从2003年开始, 一起合伙承包工程。2005年双方对合伙事务进行结算后, 邓某向卢某出具

了一张13万元的欠条, 但一直未付。2008年, 邓某重写了欠条, 但仍未支付。2010年, 邓某再次重写欠条, 并多次承诺付款, 仍分文未还。卢某经多次催讨, 无奈诉至法院。法院依法判决邓某在3日内偿还卢某13万元整。

2012年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后, 执行员经过“四查”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后执行员通过走访了解到邓某是县移动公司职工, 每月工资有两千多元, 执行员果断冻结并扣划邓某工资

每月800元。但每月扣划800元, 对于判决标的额来说实在是杯水车薪, 2014年, 执行员通过查询了解到邓某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账户上存有7万余元, 遂依法冻结被执行人的住房公积金账户直至还清欠款为止。

近日, 邓某的公积金已足以偿还剩余执行款, 执行员立即赶赴益阳将12万余元从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取出来, 并支付给申请人卢某。